

# 山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改变经营屠宰业务的国营企业应纳屠宰税征收办法的通知

晋财卫字第538号

1959年9月22日

为了进一步促进牲畜生产的发展，鼓励产地牲畜外调，有利于解决城市、工矿区内食供应和保证国家出口任务的完成，兹根据财政部“关于改变经营屠宰业务的国营企业屠宰税征收办法的通知”，对我省经营屠宰业务的国营企业征收屠宰税的办法通知如下：

一、对经营屠宰业务的国营企业向省外调拨屠宰的牲畜应纳的屠宰税，一律改在牲畜调拨起运的时候，由起运地的税务机关按照牲畜的收购价格一次征收，牲畜运到销地屠宰后不再征收。

屠宰税改为在产地按牲畜收购价格征收之后，计税价格有了变化，为了不减少国家的税收收入，

决定将屠宰税率调整为10%。

二、对经营屠宰业务的国营企业在本省境内调拨屠宰的牲畜应纳的屠宰税，亦一律依照第一条规定征收。对屠宰其本身自养的牲畜，确定在屠宰后按收购价格征收10%的屠宰税。

三、人民公社、城乡居民、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及非经营屠宰业务的企业自己屠宰牲畜，仍按照我省现行规定征收屠宰税。

四、本通知从1959年10月1日起实行。9月30日以前经营屠宰业务的国营企业向省外调拨屠宰的牲畜，和在本省境内调拨屠宰的牲畜，仍按过去征收办法征收屠宰税。

## 山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公布 山西省第二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告

晋文王字第374号

1959年7月20日

根据国务院(56)国二文习字第6号“关于在农业生产建设中保护文物的通知”的要求，省人民委员会已于1957年5月公布了山西省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的名册。此后，省文物管理工作委员会又分别在1957年和1958年对全省的历史文物和革命文物进行了较全面的普查和复查。在此基础上，省人民委员会又确定了重要文物八百八十三项，作为省的保护单位。现予公布，并作如下规定：

(一) 责成文物所在地区的市、县人民委员会对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统一树立标志，负责保

护，在进行工农业建设的全面规划时，应把文物保护单位纳入规划，并且应在文物所在乡、村建立群众性的业余保护小组，指定专人负责保护。

(二) 如因建设需要，列入省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必须迁移、改建、拆除或发掘清理时，必须先报请省文化局核转省人民委员会批准。

(三) 对于业经公布的建筑文物，如已被借占，除仍树立标志外，应责成借占单位妥善予以保护和修缮，但不得随意改变原来面貌，也不得移动建筑内的附属文物。

(四) 除已由省分批审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外, 各市、县、乡应分别审查确定本市、本县、本乡的文物保护单位, 予以公布, 并报省文化局备查。

(五) 凡未经省、市、县、乡审定公布之文物, 如因建设需要处理者, 由市、县人民委员会酌情处理, 如属重要文物, 特别是新发现的重要文

物, 必须报请省人民委员会批准。

(六) 在第二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中, 所列文物的属区如与现行市、县行政区划有所出入, 按新行政区划执行; 以前公布的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的属区, 亦应按新行政区划和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附件: 山西省第二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一册  
(略——编者)

## 山西省人民委员会 关于成立山西省档案管理局的通知

晋编珺字第563号

1959年9月29日

为了加强对档案工作的统一管理, 经报请国务院以直编珺字227号文批准, 决定我省正式成立

“山西省档案管理局”。  
特此通知。

## 山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修改 和补充各级人事部门业务工作的通知

晋人珺字第529号

1959年9月15日

省人民委员会(59)晋人字第406号关于撤销山西省人事监察厅……成立省、专、市、县人事局(科)的通知内称“……关于公民控诉归各级人民委员会和专署的秘书部门掌管”。根据7月15日青岛全国人事局长会议指示精神, 各级监察机构撤销后, 对公民控诉工作, 不可归各级人民委员会和专署的秘书部门管理, 仍应由各级人事部门掌管。据

此, 除应将省人委(59)晋人字第406号通知中第二项第十四条, 修改为“办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奖励工作, 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惩戒手续和非党干部的惩处工作”以外, 并增加第十六条: “接待公民控诉和干部不服处分等来访来信工作”。特此通知, 希贯彻执行。